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組建合資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組建合資公司的原因和裨益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冀將燃料電池膜和氫鹼離子膜的研發成果盡快轉化為市場能夠銷售的產品，從而將其專業知識商品化，以取得經濟利益。由於燃料電池膜及氫鹼離子膜仍然屬於研發階段，需要引入有實力可信賴合作夥伴來支援本集團膜材料業務的發展及分攤風險，霍爾果斯及新華聯參與合資公司對本集團的燃料電池和氫鹼產品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組建合資公司有利於實現上述目標，並為必要的。

新華聯擁有廣泛行業經驗，在投資新能源行業方面亦有投資及資源整合的往績紀錄。例如，新華聯於中國多家從事（其中包括）鋰電池、智慧光伏及其他新能源產品業務的企業（包括多家股份上市的公司）進行投資。此外，新華聯在膜材料的產業鏈整合、資本運作、市場推廣等方面能力也會對本集團有較大幫助，新華聯擁有具有行業經驗的人力資源和管理人員，預期合資公司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委任該等人員協助管理日後的業務。

霍爾果斯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有限責任合夥人有（其中包括）核心技術人員，該等人員在產品研發及將專業知識轉化為市場能夠銷售的產品的商品化過程中，提供必要專門技術。董事會認為組建合資公司能肯定他們的貢獻，在推進燃料電池和氫鹼產品的研發和商品化方面能為他們帶來更大動力。

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組建合資公司及憑藉新華聯和霍爾果斯的經驗和專長，與其聯手合作發展合資公司的業務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